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文件

西建华〔2020〕82 号

关于印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二级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教代会主席团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布。

辅导员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参照 2018 年办法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0 年 7 月 15 日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建设一支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务评审是学院对教师任职资格的综合认定，是实施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教师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

第四条 教师职务评审遵循“以德为先、分类评价、激励创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前提下，将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工作能力、教学业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

参评教师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学院教学事务，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为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对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执行期限为 2 年。

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信用网站中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不得申报。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学院统一制定《教师职务申报条件》(见附件1)、《教师职务直接晋升条件》(见附件2)。其中，教授评审条件为学院的初审条件，具体办法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为准。

第三章　转评系列

第六条 凡由其他系列转评为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二、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三、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教师岗位工作），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可申请转评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四、符合拟转评职务条件且有一年以上教师岗位实践教学环节的情况下，由初级职务申请中级职务时，可在转系列的同时进行中级职务的评审;

五、对于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评满1年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授职务者须在转评副教授以后满足下列条件:

1.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2

篇，其中被 SCI、EI、SSCI、A&H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地市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到款经费 10 万元以上;

3.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且任副高级职务以来所有成果满足正常晋升教授的条件。

第四章　评　审

第七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审定及复议。对符合任职条件的申报人员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一般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业绩材料。

二、资格审核。申请人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任职务以来的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审查。

人力资源部负责核定基本条件，以及专职教师获奖情况、培训、听课课时量；教学管理部负责核定教学工作量、期刊、专著、

编著、教材、专利、成果、指导学生竞赛成果等反映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工作业绩的材料;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定学生管理工作量。

三、材料公示。将资格审核通过的材料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公示期内如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资格和教学、科研成果等持有异议，可书面向学院纪委反映，由学院纪检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经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得申报本年度教师职务评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学院评审。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学院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条件，对其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社会服务等；业务水平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际技能以及与教学、科研有关的各种能力；工作实绩方面主要考核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科研成果、编写教材、著书、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等。对师德表现、教学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应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预先投票或补

充投票。

五、结果公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向全院公示。公示期内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书面反映，由学院纪检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六、正式通过。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批准方为正式通过。评审通过后申报者取得相应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相关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二、所有成果均须为任现职期间取得。

三、申报人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再重复计算。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论文署名单位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且本人为第一作者。

五、“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CSCD、CSSCI、SSCI、SCI、EI(期刊检索)、A&HCI、ISTP数据为准。

六、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电子期刊等形式的刊物；期刊均以论文发表时的版本为依据；被检索工具收录以检索证明为依据，论文被不同工具收录或检索只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

七、艺术类艺术创作作品发表在学术期刊上视同论文发表。书评、评论、序言、摘要3500字以上按学术论文对待。

八、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专著封面须标有“著”字样，其角色及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封面、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九、教材指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校级以上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教材项目均须完成。

十、纵向科研项目须为任现职期间获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任现职期间到款金额认定。

十一、主持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视同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行业及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视同为主持省级基金项目。

十二、评审各级教师职务时，对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而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表彰或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十三、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奖的项目不含以参加学生人数比例设奖的学科竞赛项目。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奖的

类别和等级界定以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和《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为依据。

十四、“双肩挑”教师年均工作量应达到80标准学时，不再予以减免。

第十条 评审回避制度。各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与申请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评议投票时应回避；申请人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在评审申请人职务时也应回避。评委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人员，取消其评委资格，并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1.教师职务申报条件

2.教师职务直接晋升条件

附件 1

教师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资格条件	教师资格		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年度考核		1.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 2.申报副教授以上人员须在近5年年度考核中获优秀等次至少1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助教	具有学士学位，经一年以上试用期考核，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 获得硕士学位，完成学院安排的助教见习任务。
		讲师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4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学历），受聘助教3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2年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2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5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6年以上；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7年以上。 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5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6年以上；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7年以上。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否决条件	1.晋升副教授以上职务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 2 年申报。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以下，延迟 3 年申报。
	3.受警告处分或发生较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4.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申报。
	5.有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从当年起五年内不得提出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对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执行期限为 2 年。
	7.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信用网站中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不得申报。
其他	1. 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数，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在职攻读学位者，其上学时间计入任现职年数。
	2. 获得学位前已取得上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上一级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二、教学条件

讲师	1.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2.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标准学时以上。
	3.须到学科发展位居前列的大学或名师课堂系统听课 1 门以上，累计听课课时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
	4.参加教育厅组织的各类课程进修、培训交流等教学能力提升活动，积极参加校本培训等活动，期满考核合格，且学时达到 260 学时以上。
副教授	1.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标准学时以上。
	2.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3.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指导过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教授	1.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
	3.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并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

三、学术水平及成果

讲师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	1.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2篇,并参与院级以上课题1项(前三名),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其中本人完成部分3万字以上），或参加院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2.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1篇。
副教授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4项，其中前三项中符合至少2项(设计类、艺术类专业除外)	1.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4篇。 2.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2篇。 3.发表SCI、SSCI、EI、A&HCI、CSCD、CSSCI论文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文章1篇以上。 1篇SCI、SSCI论文可按照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普通期刊论文5篇折算; 1篇EI论文可按照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普通期刊论文4篇折算。 4.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其中个人完成部分5万字以上）。 5.参与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前五名）， 或参与教育教学改革1项（重点项目前五名、一般项目前三名）， 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第一名），到款经费5万元以上（理科3万元、文科2万元）。 6.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类成果奖1项或质量工程奖。 7.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或“师德标兵”称号。 8.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9.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10.主持省级教改项目或省基金1项。 11.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参与人（省级前二名、国家级前三名）。 1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省级第一等级、国家级第二等级或国际级）。 13.获得国家级以上展览入围1项。 14.在市级以上专业场馆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成果展示1项。 15.艺术类专业教师的作品或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6.艺术类专业教师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教授	符合本要求中第一项及第二项中至少1条	1.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5篇，其中核心期刊3篇，SCI、EI、SSCI、A&HCI、CSCD、CSSCI论文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文章2篇；或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3篇，其中核心期刊2篇，SCI、EI、SSCI、A&HCI、CSCD、CSSCI论文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文章1篇，并撰写1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2.成果及获奖 （1）主持完成地市级以上纵向课题1项，到款经费5万元以上（理科3万元、文科2万元）；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1项，到款经费15万元以上（理科10万元、文科5万元）； （2）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 （3）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4）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部级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5）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或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四、工作实践及学生培养

讲师	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	1.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 2.参加生产实践活动。 3.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副教授	1.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	（1）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学生组织指导教师经历。 （2）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 （3）参加生产实践活动。 （4）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附件 2

教师职务直接晋升条件

讲师	基本条件	系统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每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00 标准学时以上。
	否决条件	1. 对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执行期限为 2 年。 2.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信用网站中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不得申报。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 1 项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院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竞赛获得国内第一等级或国际第二等级以上奖项者。
		3.发表 SCI 论文一篇。
副教授	基本条件	系统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每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标准学时以上。
	否决条件	1.对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执行期限为 2 年。2.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信用网站中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不得申报。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以上奖项。
		3.发表“ESI 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1 篇或者“SCIⅠ区或Ⅱ区”1 篇或者“SSCIⅠ区或Ⅱ区”1 篇或者“SCIⅢ区”2 篇或者“CSCD(核心库）”5 篇或者“CSSCI(核心库）”5 篇。

教授	基本条件	系统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每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否决条件	1.对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执行期限为 2 年。2.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信用网站中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不得申报。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 1 项	1.入选“青年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青年拔尖人才”、“优秀青年基金”（简称“四青”）和陕西省“百人计划”长期、短期项目（任职资格时间从正式发文之日算起，不受直接晋升基本条件限制）。
		2.获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等奖或教育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3.在 Nature、Science 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4.发表“ESI 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2 篇或者“SCIⅠ区或Ⅱ区”3 篇或者“SSCIⅠ区或Ⅱ区”3 篇或者“SCIⅢ区”6 篇。